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文件

市民发〔2019〕213号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 老年人生活补贴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高新区社会管理局、财政局，国际港务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局：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西安市委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实施意见》（市发〔2015〕9号）精神，完善兜底脱贫政策。2015年，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管理办法》，

建立了我市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以下简称“生活补贴”)制度。生活补贴制度在各级民政、财政、老龄、残联部门的大力配合下得到全面落实,为特困群众兜底脱贫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打下坚实基础。为进一步做好生活补贴制度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和条件

凡具有西安市户籍,年龄为 65 周岁至 69 周岁的农村老年人,符合下述条件之一均可领取生活补贴。

(一)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的 65 周岁至 69 周岁的残疾老年人;

(二)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分析,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洗澡 6 项指标中有 4 项(含)以上不能独立完成,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 65 周岁至 69 周岁的重度失能老年人;

(三)正在享受农村低保的 65 周岁至 69 周岁的老年人。

对于纳入特困供养范围和已享受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上述老年人,不再享受生活补贴。

二、补贴发放标准和形式

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负责按月审核、季度发放。

生活补贴发放形式采取通过金融机构实施社会化发放。

三、补贴申请、审批和发放程序

（一）凡符合享受生活补贴条件的老年人，本人或委托其他人员（须提供本人委托书），凭老年人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2份）、近期免冠照片（2张1寸），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2份），并持老年人相关证明材料（低保金领取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证》等），向其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西安市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登记表》（附件1），一式两份。

老年人户籍所在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申请人，还须出具经常居住地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的居住证明及联系方式。

对老人无身份证号码或年龄信息有异议的申请人，还须出具老年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户籍证明。

（二）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在接到申请后，组成社区（村）评估小组上门对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和资格进行评估。评估小组由社区（村）主任、分管的社区（村）副主任和民政专干三人组成。评估小组应核实申请材料、身份和身体状况，如实填写《西安市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登记表》，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评议，并将初审名单在社区、村公示5日后加盖公章，将申请材料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

（三）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从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入户抽查，审核无误后对提交

的申报材料进行登记和造册，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将申报材料报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批。

（四）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从受理申报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入户抽查，审核无误后将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纳入生活补贴的发放范围。对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西安市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登记表》经审定后，应在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以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分别留存备案。

（五）享受生活补贴的老人去世或户口迁出本市行政区域，其亲属或受委托人应及时向户籍所在地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申报，生活补贴从次月停发。

（六）享受生活补贴老人户口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跨区县迁移的，应在迁移后30日内到户口迁出、入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办理生活补贴变更手续。户籍迁出的当月由迁出地发放，自迁出的次月起由迁入地发放。

（七）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每年要进行一次复核。对领取生活补贴老年人信息进行核准，对未按时复核或复核不合格的老年人，从次月停发生活补贴。

（八）生活补贴于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批准之月起领取。具体发放管理细则由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财政局共同商定。

四、补贴资金来源

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区县（开发区）两级财政按比例分

担。新城區、碑林區、蓮湖區、雁塔區、未央區、灞橋區、閩良區、長安區、高陵區、國際港務區、高新區的補貼資金由市、區縣（開發區）財政按 5:5 比例負擔；臨潼區、鄠邑區、周至縣、藍田縣的補貼資金由市、區縣財政按照 8:2 比例負擔。待分領域財政事權和支出責任劃分改革實施方案印發後，按相關規定執行。

五、補貼資金撥付

生活補貼資金的審核、撥付、申報實行逐月審批、按季撥付、年度申報。

（一）各區縣（開發區）民政部門於每年 3 月 20 日、6 月 20 日、9 月 20 日、11 月 20 日前，向市民政局上報本季度生活補貼季度報表（附件 2）。市民政局將各區縣（開發區）季度報表汇总、報市財政局審核後，將生活補貼資金市級負擔金額撥付至區縣（開發區）財政局。

（二）各區縣（開發區）民政部門於每年 9 月 5 日前，將下年度本區縣（開發區）生活補貼年度預報表（附件 5）、年度績效目標評價表（附件 6）報市民政局，市民政局 9 月底前汇总全市申報人數及金額并編制次年生活補貼專項資金經費預算。報送市財政局審核後安排次年市本級生活補貼資金。

（三）各區縣（開發區）民政部門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將本年度生活補貼年度汇总表（附件 3）、實際發放資金汇总表（附件 4）報市民政局，市民政局汇总後上報市財政局。

六、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开发区）相关部门主要领导要牵头负责、主动沟通，主动认领工作，责任到人，做好工作对接。

（二）各区县（开发区）相关部门要继续密切配合，各司其职。要把生活补贴资金要列入财政预算、足额落实、专款专用。要建立健全监督审计检查和责任追究问责制度，防止补贴资金被骗取、挪用、拖欠。确保资金规范使用。

（三）各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要继续完善生活补贴发放信息平台 and 享受生活补贴老人信息库。不断简化申报、审批和发放程序。

（四）各区县（开发区）相关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公布申报和发放程序，向媒体和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五）本通知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西安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市老龄办〔2015〕34 号）文件随之废止。

- 附件：
1. 西安市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申请登记表
 2. 西安市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季度报表
 3. 西安市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年度

汇总表

4. 西安市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年度实际发放资金汇总表
5. 西安市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年度预报表
6. 西安市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生活补贴年度绩效目标评价表



附件 1

西安市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
生活补贴申请登记表
(65—69 周岁)

区县：（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老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二寸)
身份证号码						
籍 贯		民 族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受委托人姓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与委托人关系		
居住地址						
社区评估 小组评估 情况	上门评估情况	(一)失能：吃饭：是 ☐ 否 ☐ 穿衣：是 ☐ 否 ☐ 上下床：是 ☐ 否 ☐ 上厕所：是 ☐ 否 ☐ 室内走动：是 ☐ 否 ☐ 洗澡：是 ☐ 否 ☐ (二)残疾：1级残疾： 视力 ☐ 肢体 ☐ 智力 ☐ 精神 ☐ 多重 ☐ (三)贫困：低保：是 ☐ 否 ☐				
	评估组 成员签字					
社区 (村委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街道办 (乡镇)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 民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此表作为建立基本信息台帐的依据，在区(县)、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存档备案					

附件 2

西安市 区（县）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
生活补贴 年 季度报表

单位：（加盖公章）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人、万元		
区 县	上季度未 人数	本季度新增 人数	本季度减少 人数	本季度未 人数	本季度 人次	本季度发放 补贴金额	本季度市财政 补贴金额	本季度区县财政 补贴金额
区（县）								
合 计								

领导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西安市 区（县）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
生活补贴 年度汇总表

单位：（加盖公章）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人、万元		
区 县	上年末 人数	本年度新增 人数	本年度减少 人数	本年度末 人数	本年度 人次	本年度发放 补贴金额	本年度市财 政补贴金额	本年度区县财政 补贴金额
区（县）								
合 计								

领导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附件 4

西安市 区（县）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
生活补贴 年度实际发放资金汇总表

单位：（加盖公章）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人、万元	
区 县	一季度 补贴金额	二季度 补贴金额	三季度 补贴金额	四季度 补贴金额	本年度实际 补贴总额	本年度市财政 补贴金额	本年度区县财政 补贴金额
区（县）							
合 计							

领导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西安市 区（县）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年人
生活补贴 年度预报表

单位：（加盖公章）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人、万元	
区 县	上年末 人数	本年度增加 人数	本年度末 人数	本年度 人次	本年度发放 总金额	本年度市财政 补贴金额	本年度区县财政 补贴金额
区（县）							
合 计							

领导签名：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附件 6

西安市 区（县）农村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
老年人生活补贴 年度绩效目标评价表

单位：（加盖公章） 上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项目期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			年度资金		
		财政资金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注： 1.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 中期目标以未来三年为时间节点。							

领导签名： 经办人： 联系电话：

